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８月

|  |
| --- |
|  |
|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74636816)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7463681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_Toc74636818)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9](#_Toc7463681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3](#_Toc74636820)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7](#_Toc74636821)

[第柒章　勞工 31](#_Toc74636822)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35](#_Toc74636823)

[第玖章　結論 39](#_Toc74636824)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1](#_Toc7463682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2](#_Toc7463682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3](#_Toc7463682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44](#_Toc7463682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45](#_Toc74636829)

芬蘭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
| 國土面積 | 33萬8,145平方公里 |
| 氣候 | 冬天冷且多雪，平均溫度約攝氏負10度到負20度，北芬蘭可以到負30度。南芬蘭春天來得較早，在3月底，北芬蘭則在4月底，氣溫偏涼。夏天是6、7、8月，南芬蘭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北芬蘭則約15度。秋天在8月底就到來了，除了偏涼，通常也多雨多風，天色也較早變暗。 |
| 種族 | 芬蘭族、瑞典裔芬蘭人、薩米族、羅馬尼亞族、猶太族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數：5,533,793（2020.12.31）  女性：2,799,985，男性：2,733,808  85歲以上2.8%，65-84歲19.8%，15-64歲61.7%、0-14歲15.5%，屬超高齡社會 |
| 教育普及程度 | 基礎國民教育（9年）26.2%，高中就育40.6%，學碩士學位21.9%，博士及博士後1.06%（2019） |
| 語言 | 芬蘭語、瑞典語 |
| 宗教 | 基督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赫爾辛基、土庫、奧盧 |
| 政治體制 | 民主憲政 |
| 投資主管機關 | Business Finland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2,374億6,700（2020） |
| 經濟成長率 | -2.8%（2020）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4萬2,936（2020） |
| 匯率 | 1EUR = 1.1422 USD（2020均） |
| 利率 | 0.00% |
| 通貨膨脹率 | 0.29%（2020）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木材業、金屬製造業、工程業、電訊IT業、電機業 |
| 出口總金額 | €573.31億（2020） |
| 主要出口產品 | 客用車輛、未經塑性加工鎳、化學式木漿、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鎳粉及碎片、通訊用品及配備、紙漿及紙製品、造紙機械設備、變壓器變流器、具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13.8%）、瑞典（10.5%）、美國（8.4%）、荷蘭（6.7%）、中國大陸（5.3%）、俄羅斯（5.2%）、英國（3.9%）、法國（3.1%）、愛沙尼亞（3.0%）、比利時（2.9%） |
| 進口總金額 | €594.22億（2020） |
| 主要進口產品 | 通訊用品及配備、積體電路、螺絲螺帽類、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醋酸乙烯或其他乙烯酯之聚合物、機動車輛之配備、變壓器變流器、手提工具、示波器及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監視器及投影機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15.7%）、瑞典（11.0%）、俄羅斯（9.7%）、中國大陸（9.0%）、荷蘭（5.1%）、美國（3.46%）、愛沙尼亞（3.45%）、波蘭（3.3%）、法國（3.2%）、義大利（2.8%）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國土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000平方公里，69%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由於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10℃。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2月則降至-6.3℃；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2月則降至-14℃。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占總人口之73.9%，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近年來，觀光產業因為極光和聖誕景點的推廣，北芬蘭則成為冬天觀光滑雪的旅遊勝地。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現任總統寧尼斯脫（Mr. Sauli Niinisto），於2012年第一次當選就任，2018年再度當選連任至今。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現任國會於2019年4月14日選出，獲得國會最多席次的是社會民主黨黨（40席），芬蘭人黨以39席拿下第二大黨，國家聯合黨取得37席成為第三大黨。原本的執政黨中央黨席次從原本的49席減少到31席，失去執政權。現任芬蘭政府由社會民主黨、中央黨、綠黨、左派聯盟和芬蘭瑞典人黨合作執政，由社會民主黨Sanna Marin於2019年接任總理一職至今。

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近幾年芬蘭的經濟成長相對平穩，原本冀望個人及家庭消費支撐2020年經濟增長，但受到2020年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隨之而來的嚴格防疫措施，導致芬蘭社會經濟活動急遽減少，加以國際間美中貿易戰等挑戰，均嚴重衝擊芬蘭經濟。雖然2020年中芬蘭國內經濟一度反彈，但年底第二波疫情的襲擊，致使芬蘭202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8%；但相較於其他歐洲國家，衰退幅度相對低。

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芬蘭，2020年進出口均出現大幅衰退，出口值達約573億歐元，較2019年大幅減少11.71%；進口值達約594億歐元，較2019年減少9.51%。根據芬蘭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主要進口項目為化學產品（17.5%）、電子電氣產品（14.9%）及交通設備（10.6%）；主要出口項目為化學產品（18.5%）、林業產品（17.9%）及鋼鐵產品（15.5%）。

芬蘭製造業雖然同樣受到疫情衝擊，但2020年總體而言的表現相較於其他經濟危機仍屬平穩，上半年有既定的訂單支撐，下半年仍有新訂單的成長。在服務業方面，最受疫情衝擊的產業莫過於因嚴格防疫管制影響消費者人數的餐飲業、旅遊業、文化業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在勞工就業方面，因為前兩年數次產業罷工事件，芬蘭政府戮力於改革產業結構，就勞資雙方之工資調整達成協議，以期逐步恢復芬蘭產業競爭力，並擴大就業機會；但因疫情影響導致部分勞工失業，加上就業機會減少，致使芬蘭政府維持穩定就業的壓力增加。根據芬蘭統計局的數據顯示，芬蘭2020年失業人數較2019年增加2.9萬人至21.3萬人，失業率達8.4%，其中以青年及女性兩大族群受影響最甚。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330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69%；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目前已達22億立方公尺，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德國及瑞典。根據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的推算，芬蘭森林蘊藏量每年成長9,850萬立方公尺，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成長尤其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檜木與縱杉需求量甚大，近年蘊藏量已漸減少；樺木主要用於造紙，未來可能會有短缺現象。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電子數位產業

電子業技術應用層面所含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亦是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其中以電信大廠Nokia為芬蘭近十幾年電子通訊業的重要角色，其繁榮衰敗影響相關上下游產業的發展。在全球手機市場轉變時，Nokia未能於智慧型手機的研發取得先機，而逐漸喪失在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占有率，致使該企業的業務持續且嚴重虧損。為求轉型，Nokia先後出售手機及服務部門及硬體設計，並授權Nokia品牌予其他公司，改聚焦於無線網路通訊設備，戮力於競爭電信設備市占率，現在已是全球市場的5G主要設備供應商之一。

受到Nokia手機衰敗的影響，下游廠商如手機零組件製造商紛紛結束在本國生產，將製造部門移往東歐、亞洲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遷移主因除了芬蘭工資成本高，就近供應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是主要考量，進而促使芬蘭電子業以技術發展和服務出口為發展重點。

由於芬蘭資訊產業的優勢和領先科技，使芬蘭政府大力扶持數位產業。為提升芬蘭數位產業競爭力，由Business Finland Digitalization部門提供創新融資、國際化服務和全球數位專案等服務，協助加強芬蘭公司企業專業知識，在介紹技術相符的各個國際市場和合作機會的同時，也提供芬蘭數位產業的主要參與公司給外國公司，以構建全球性生態系統和測試平臺。

（二）資訊軟體服務業

過去受惠於Nokia的周邊效應，芬蘭資訊軟體服務業有長足的發展，眾所周知的Linux開放作業系統，即為芬蘭人Linux Torvalds的創作，但是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屬於創辦人個人所有或家族企業，且規模甚小。近年來資訊軟體業雖趨於國際化，但由於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市場仍多集中於芬蘭與歐洲。

無線通訊產業的應用程式、區域網路及寬頻網路是研發重心；智慧型手機的遊戲、APP、語音及圖形等應用程式，亦是現下成長迅速的市場。近年更由於網路安全威脅，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已成為芬蘭軟體公司的開發重點，包括F-Secure等公司，都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目前該產業的最大挑戰為人力供應不足，主要原因為求職者往往不具備符合公司要件的資訊技能，這反映芬蘭教育內容無法實際配合企業需求。

（三）再生能源

芬蘭因其寒冷的氣候以及工業體系，需要大量能源，加以因應全球能源日漸枯竭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愈提高，以及2008年金融危機時期的高油價，使芬蘭政府產生危機意識，致力於能源占比重整與再生能源發展，以期逐年減少原油燃料的進口。目前再生能源以水力發電、風能及生質能為主要項目，因芬蘭豐富的林木資源，因此以生質能占比最高。

芬蘭通過的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法案，將從2021年起，以生質燃料替換用於暖氣、機械工程及固定馬達的輕質燃料油（light fuel oil），生質燃料於運輸業的強制配額到2028年預期可達10%。這項法案與《國家能源和氣候戰略》的其他目標（即250,000輛電動車、50,000輛天然氣汽車和更高能源效率）相結合，預期可以達到2030年減碳50%的國家能源和氣候政策目標。

芬蘭生產生質燃料（biofuel）的主要公司為Neste生質能公司（原石油公司），該公司全力開發生質能源，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搶攻全球能源市場，已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目前在海外市場中，以新加坡與荷蘭鹿特丹生質燃料廠為主力生產工廠，主要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

（四）生技產業

芬蘭生技產業發展迅速，成為最具潛力的高新科技產業，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提供研發高額資金與技術指導，對於生技公司的萌芽與茁壯貢獻很大。芬蘭生技業之厚實研發能力、先進基礎建設、及完善財務支援，吸引不少國內外大型醫藥公司和創投公司的投資意願，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數位醫療、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芬蘭生技科技優勢包括基因組合學和臨床數據分析，優勢來源為過去蓬勃電信業造就大量軟體開發人才，可立即運用於生命科學領域。

針對生技產業所涉及的大量數據，雖然歐盟已提出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建立數據保護的法律框架，但對於醫療生技服務產業仍欠缺明確規範，因此芬蘭政府已針對相關應用程式訂定法律框架，提供所有相關生技產業業者明確的指導規範。

由於生技產業為高度技術密集產業，產品大多需要長期研發，因此芬蘭的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透過產學密切合作，孕育不少生技創新公司，進而形成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科學園區的Biomedicum、土庫市（Turku）的BioCity、奧盧市（Oulu）的Medipolis、Kuopio市的Technology Center Teknia、埃斯波市（Espoo）的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及Tampere的科技大學。

由於芬蘭對風險性投資所提供之融資不足，為獲得資金與技術，芬蘭生技業者多參與許多國際性研究計畫，因此生技產業在芬蘭研發所獲利潤大多流向外國所有人或合夥人，為此芬蘭業界人士呼籲政府應協助提供業者所需融資。

（五）造紙產業與木材機械工業

芬蘭林木豐富，林地面積達2,300萬公頃，約占全國面積70%，因此林木與造紙工業向來為芬蘭重要產業，木材、紙漿與紙製品亦為主要出口產品，約占出口總值20%。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又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最為重要。近年由於能源價格、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致使廠商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布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最近更將目標逐漸轉向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節省成本。

芬蘭主要造紙大廠Stora Enso除仍持續於芬蘭投資，也在海外大量投資，包括購買廠房、機械、購買林地從事造林，生產重心逐漸轉至海外，目前部分紙漿生產已移至中國大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另一造紙大廠UPM亦海外投資設廠10餘家。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必須因應局勢變化進行相關環保政策與活動，如推動造林活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等，並運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減少製程碳排與環境影響。

芬蘭因為造紙業衍生出木材機械工業，根據Forest.com的統計資料顯示，芬蘭在CTL機器（Cut to Length Machine）的銷售排名第3，僅次於俄羅斯與瑞典。但以製造來看，芬蘭CTL機器為世界第一。

（六）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產業提供其他產業許多必要的中間原料，包括造紙業所需化學原料、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石油產品、塑膠品、化學基本原料等。近年因為紙漿與造紙產業製造廠已大量外移，相關化學原料必須加強出口推銷，才不致生產萎縮。

在農業肥料方面，至歐盟其他國家的出口量可望持續成長，因此生產情況相當樂觀。用於其他化學工業之化學基本原料，如塑化原料，未來展望亦佳。在塗料與與漆料方面，雖然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需求仍殷，但因芬蘭業者赴該地區直接投資設廠者日增，將造成未來出口將減緩之虞，因此主要市場仍端賴國內市場。鑒於芬蘭營建業景氣復甦，塗料與漆料之生產前景樂觀；此外，機械設備與金屬產品所需塗料之生產也可望增加。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在營建業景氣帶動下，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主要受限於環保政策，因此前景看淡，加上由於大量使用包裝之食品業近年成長逐漸趨緩，進而影響塑膠包裝材料需求。

（七）批發零售業

芬蘭自從1995年加入歐盟，並於1999年加入歐元區後，來自德國、丹麥、瑞典等國的大型連鎖超商開始進駐地處歐洲邊緣只有550萬人口的芬蘭市場，因此，芬蘭的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貨品供應則呈現多樣化，店家經營面積亦逐漸擴大。

目前芬蘭的批發零售市場已逐漸出現兩極化的情形：100平方公尺以下的小型店舖在加油站及市區到處林立（芬蘭2001年通過立法，營業面積在400平方公尺以下之店舖，星期日亦可營業，2009年更放寬至可24小時營業），以滿足消費者購物需求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多功能的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超市則在郊區擇地興建，以滿足民眾大量採購與休閒的需求。

芬蘭零售連鎖店仍為Suomen集團與Kesko集團之天下，二者合計約占芬蘭市場之8成。Suomen集團市場占有率略勝一籌達46%，較著重於大型超市包括複合大型連鎖超市Prisma、中型超級市場S-Market，及少數小型超市。

Kesko集團市場占有率，達36%，擁有全芬蘭最多雜貨超商店數。旗下亦擁有芬蘭第1大手工具五金供應商K-Rauta，其主要競爭對手是來自丹麥的Danske Traelast集團和來自德國的Bauhaus集團。

在後急起直追的第三大超商集團是來自德國的Lidl超市集團，正全力拓展銷售點，已取得芬蘭近10%的超市空間。

芬蘭家電市場的利潤本來就不高，近年來自挪威的Gigantti、德國的Brinkmann、瑞典的Onoff集團相繼進入芬蘭市場，造成芬蘭本土商競爭壓力。芬蘭服飾市場則由瑞典連鎖集團壟斷市場，包括H&M、Kappahl等品牌到處可見，來自挪威的Dressmann也開始在芬蘭拓展市場。

芬蘭網路購物與郵購市場的規模正日益成長，主要廠商為Hobby Hall、Anttila、Ellos及H&M。Hobby Hall與Anttila這兩家大公司均同時擁有郵購與網路購物的銷售網，雖然網路業務的前景看好，但是傳統的郵購業務仍有一席之地。

對於海外市場的經營，由於地緣關係，芬蘭的大型批發零售業已紛紛進軍俄羅斯市場及波羅的海地區，目前批發零售業已成為芬蘭在俄羅斯投資的最大項目，包括Kesko集團除了開設商場，亦透過自有銷售網或併購當地食品業，擴大當地的市占率。旗下的Ruokakesko超商在愛沙尼亞市場的業務亦日益茁壯。而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近年積極發展俄羅斯市場，也有相當不錯的成績，更在拉脫維亞興建波羅的海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該公司併購Lindex後，銷售通路更為密布，除可在上述地區加速擴張業務，亦可擴及瑞典、挪威、捷克、俄羅斯甚至烏克蘭等地市場。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芬蘭政府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2020年提出經濟紓困輔助政策與預算，協助芬蘭產業及人民渡過此一緊急疫情狀態。該政策涵蓋包括人民生活、孩童及青少年、基礎建設、生態環境、提升產學競爭力、生態環境、產業紓困及政府採購等7大領域。

１、人民生活

疫情影響經濟產業造成失業潮，為減輕人民財務困境，芬蘭政府追加失業保障資金達1.235億歐元，並於202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提高基本社會補助，目的包括減少非必要長期病假、提升失業者工作能力、增加求職機會及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同時提供銀髮族和家庭因疫情或隔離所需要的短期護理協助。

２、孩童及青少年

為確保孩童及青少年的福利，提供約1.59億歐元給各地教育文化行政單位，並針對早期幼兒教育及中小學教育，撥款7,000萬歐元補強因疫情所造成的學習不足及平衡遠距教學的缺失。針對高中學生及職業教育培訓學生的教育學習補助則提供4,700萬歐元，協助包括已輟學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等之學習輔導。另撥款用於相關社會服務和孩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服務，同時提供4,500萬歐元予25歲以下青年相關勞動培訓需求，並創造更多夏季就業機會。

３、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對於經濟刺激與復甦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數位網絡專案資金總額約4.04億歐元、造紙廠投資專案1.56億歐元、基本運輸基礎設施管理3,000萬歐元，同時提撥3.4億歐元用於國民住宅建設的利息補貼，以增加經濟型住宅供給量。另為加強國境安全，補助1,000萬歐元於更新邊防海陸監測系統，及500萬歐元設計新式多功能海巡船。

４、生態環境

為免氣候改善與環保進程受疫情影響，芬蘭政府透過經濟刺激措施，持續進行碳中和、維護生物多樣性等措施，包括4,500萬歐元用於逐步淘汰家用和公共市政建築物的化石供暖系統、2,000萬歐元補貼重要能源測試專案、1,310萬歐元修復自然遺址和發展自然旅遊企畫、5,300萬歐元養護芬蘭森林綠地、及供水專案。

５、提升產學競爭力

提供1.24億歐元增加高等教育機構4,800個學生名額，投資1,000萬歐元於高等教育研究開放課程，及2,000萬歐元提供就業人士永續學習的數位服務平台，同時減免未就業也未參與其他教育或培訓課程的學生學費。提撥補助予Business Finland的研發創新路線圖（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RDI roadmap）及VTT技術研究中心的量子計算機採購和地質研究中心（Geological Research Centre）的礦物加工試驗廠設備。

６、產業紓困

目的為協助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公司，保住員工工作，及加強產業永續經營競爭力，提供包括因疫情而中斷的生產鏈可獲得1.2億歐元的補助；加碼國營芬蘭產業投資企業（Finnish Industry Investment Ltd. Tesi）2.5億歐元，以增加企業股權融資；企業亦可申請2020年1月至3月之緩繳加值稅，同時調整付款利率從4%降至3，並可在限期內改用退稅付款。

７、政府採購

為增加勞動市場工作機會，芬蘭政府啟動採購促進就業新方案，係在競爭性政府標案中加註要求提供就業條款等，以協助較弱勢勞動者獲得更多就業機會。現行芬蘭採購法允許透過政府採購進行就業活動。

（二）未來經濟展望

受到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續至2021年第二波與第三波疫情的影響，加上國際環境的貿易戰和挑戰、芬蘭主要出口市場的德國經濟出現緩滯和英國脫歐的國際影響，均影響芬蘭出口產業表現。然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研發成功以及陸續展開疫苗施打工作，可預期疫苗施打的正面效用，及可能放寬的防疫措施，有助激勵人民消費力，因此預期2021年經濟成長將成長至3%，但不排除2022年可能會受2021年間疫情復發影響再降到2%以下。

芬蘭預期未來兩年在綠色經濟過渡、清潔能源、電力運輸和數位化等領域仍可取得充足投資，低利率、公共刺激專案以及歐盟經濟刺激計畫均為投資資金來源。製造業出現景氣回溫，預期可刺激企業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新產能和產品。雖受疫情影響，但芬蘭政府仍致力於發展環保與能源科技，持續邁向改善全球氣候的目標，透過在相關領域之現有優勢，全力協助環保科技與再生能源之研發與商業化，如風力發電與生質燃料等發展，以搶占全球市場先機。芬蘭環保政策目標為2025年零燃煤，降低天然氣使用10%，減少原油燃料20%，以及2050年的碳排減少80%。

芬蘭服務貿易部分，仍將因疫情影響而持續受創，主要受限於國際人員流動的限制，包括IT產業和物流業都有明顯的服務出口衰退。但預期疫苗施打與逐步放寬防疫措施將帶來有力的需求反彈，屆時服務業成長可望超越一般傳統製造業。

五、市場環境

芬蘭和北歐鄰國瑞典、挪威、丹麥及冰島，鄰近的格林蘭島、法羅島以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之新興國家，在各個領域均有密切的合作與交流，成為關係緊密的區域合作夥伴，加以法規多跟隨歐盟所以極為相近，對於外商有相當高的投資與業務經營的便利性。此外，芬蘭東接俄羅斯，由於歷史上曾受俄羅斯統治，故較為熟悉俄國文化與習性，因此，芬蘭可為進軍俄羅斯市場之踏腳石。

芬蘭為北歐唯一加入歐元區之國家，因此可以歐元直接進行商業交易毋需幣值兌換，金融往還頗為便利。當地金融財務制度健全，銀行作業迅速可靠，外資進出亦無特殊限制。芬蘭社會相對安穩，交通設施與全國網絡建設覆蓋率相對完善。雖然報章雜誌均為芬蘭文或瑞典文，但芬蘭人英文程度良好，如同其他北歐國家，因此與芬蘭人以英文溝通無任何阻礙，以上均為吸引外商赴芬蘭投資之有利條件。

芬蘭國內市場不大，導致芬蘭企業多以出口為業務導向；近年拜經濟成長之賜，個人購買力增加成長，致使國際貿易為芬蘭主要產業之一。芬蘭進口商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高，但對於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往往信任有加，主要進口來源為歐美地區，亞洲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為三大進口國。

近年許多芬蘭企業前往俄羅斯、南歐與東歐等地設廠，以接近當地市場，並可僱用當地薪資較低之勞工。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小國陸續加入歐盟後，我國產品除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外，對於這些來自歐洲本土的競爭亦不可忽視；此外，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最近幾年大幅增加，對我國之同類產品將不免造成排擠作用。

六、投資環境風險

芬蘭在高科技方面有相當傑出之表現，電子、通訊、資訊與生化等產業在全球均有一席之地；但投資缺點之一為勞工市場供需失衡。因為芬蘭資訊科技發達，包括Nokia為主的電訊產業、電玩設計產業及資安科技等，需要大量的軟體工程師，但因為產學青黃不接導致勞工供給不足現象。而勞工成本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不利於投資。雖屬高所得、高物價國家，但因通貨膨脹相當溫和，生活成本為北歐地區最低。

另，因產業急速擴充，造成廠房及辦公處所出現供給飽和狀態，雖然新建工程不斷進行，但仍難完全符合企業所需。芬蘭市場因缺乏競爭導致物價偏高，因此歐盟建議芬蘭政府應提高產業間之適度競爭，同時加強市場競爭監管機構之監督權能。芬蘭的電訊、電力及瓦斯等產業即因市場開放競爭，因此相關價格可低於歐盟平均水準。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全球約近半人口都在使用芬蘭開發的數位暨軟體技術，包括Linux、Clash of Clans、Angry Birds、穿戴裝置科技以及最先進的5G網絡等，先進的科技發展與環境使芬蘭成為許多國際企業研發中心的選擇，包括微軟、富士通、IBM、勞斯萊斯和華為等，均選擇芬蘭的研發和創新能力，以利加強科技、數位化和產品的創造與創新。近年，地處寒帶的芬蘭更成為國際資料中心的選擇，包括美國Google和網路資料公司Equinix、俄羅斯數據搜索公司Yandex和德國數據處理公司Hetzner均在芬蘭設置資料中心。

芬蘭由於國內市場小，亞洲國家除日、韓知名大廠外，少有國際企業在當地投資設廠，設置行銷據點者亦有限，仍多仰賴芬蘭進口商，或本地之大型通路商。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國輸芬主要產品為資訊與通訊產品，宏碁電腦、華碩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企業多透過其歐洲總公司或北歐總公司（多設在瑞典），於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鴻海公司曾於斥資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j93.4%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也結束製造關廠。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於2014年底，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僱用當地人才，發展下一代手機晶片與其他聯網裝置。

除此以外，臺商必須與歐美日品牌競爭，如HP、Toshiba、Siemens等。這些歐美日強勢品牌挾其售後服務及降價策略之優勢，容易取得市占率，因此除了推銷品牌商品，臺商可在零組件供應方面發展，或採就地組裝，或進行科技合作等策略以為因應。

三、投資機會

近年來芬蘭一直在凸顯該國在新北歐地區所扮演的角色，強調該國地位隨著該地區所發生之政經變化愈趨重要。所謂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以及俄羅斯西北部，區域人口總數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

新北歐市場型態大致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對於製造商具有高度吸引力。芬蘭多數企業為外銷導向，具豐富國際貿易經驗，且與新北歐各國貿易關係密切。加上芬蘭為歐盟與俄羅斯接壤邊境最長之國家，以及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的淵源，和俄羅斯市場風險較高等因素，因此，對於俄羅斯市場有興趣之外商，可藉芬蘭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如尋找具有俄羅斯豐富經驗的經銷商合作。

芬蘭的外商投資環境較不利於製造業，但可考慮設立資訊、通訊、醫療、健康、森林、造紙、環保、能源等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研發中心，運用當地人才進行研發或科技合作，亦可以芬蘭為進軍俄羅斯與波羅的海等地區之銷售據點。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外國人可以獨資（sole proprietor）、合夥（partnership）、或成立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之型態在芬蘭經營企業；合夥可分為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與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１、獨資：毋須書面協議，居住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獨資公司必須事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申請營業許可。

２、合夥公司：通常以書面協議確認一般性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於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註冊時提交此一書面協議。創立人數必須在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限，其中至少有1人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合夥人得自合夥關係中取得薪資或福利，並對合夥關係所產生之債務負共同責任。

３、有限公司：創立人數通常為2人以上，但亦可為1人公司；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EEA）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則僅止於對合夥關係的資本投入。

（二）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公司於芬蘭成立分公司，必須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並於芬蘭設營業處所，指定1名居住於芬蘭之自然人為分公司代表，由該代表或授權人向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提交聲明書，同時提供總公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作為成立分公司、指派代表人或授權簽章等之證明。所有必要文件均須提供芬蘭文或瑞典文之譯文。聲明書內容應包括：

１、分支機構之名稱與地址。

２、營業活動性質。

３、總公司在母國之營業登記、名稱及公司型態。

４、總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個人資料。

５、分支機構代表人或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６、來自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之公司，亦須述明總公司係受那一國法律之管轄；若是有限公司時，必須述明股本與持份。

７、外國企業之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總公司負分公司債務之清償責任。

（三）正式營運前，必須先向當地稅務機關繳交基本註冊與更正通知（Basic Registration and Amendment Notice, 表格編號VEROH8100），主要目的係將公司之基本資料提供予稅務機關；資料內容若有更動時，亦填寫同一表格變更。企業在登記為加值稅繳納義務人或雇主時，仍使用同一表格。註冊登記後，稅務機關即給予一營業號碼，作為企業的識別代碼。

（四）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芬蘭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 www.businessfinland.fi）透過不同平台創造投資條件和環境，吸引並協助外商赴芬蘭投資。

（二）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TE Services, http://www.valtiolle.fi），該中心直屬於經濟暨就業部，轄下15個辦事處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登記局（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http://www.prh.fi/en.html），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四、投資獎勵措施

芬蘭之投資獎勵措施主要目的在促進低度開發地區的經濟發展；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金、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中小企業是主要的受惠者，在芬蘭的外商企業則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

（一） 地區經濟發展相關補助：由芬蘭ELY Centres（Centre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 Centres）負責，透過執行中央政府政策，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提供產業各類業務發展相關補助與資訊，亦協助鄉村、漁產、道路發展及建設、職場勞工等相關業務，於全芬蘭共設有15個辦事處。所提供補助主要分為：商業發展補助（Business Development Aid）、改善業務環境補助（Operati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id）、漁產活動補助（Aid for the activities of fishing areas and Aid for fisheries）、道路維修補助（Ai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a private road）及地方公共交通補助（Public transport subsidies for municipalities）。

（二） 貸款與融資保證（Loans and Guarantees）：由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出口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增加企業財務融通管道，補強金融市場的短缺，以確保企業之國際競爭力。除基本農業外，任何企業均可向Finnvera申請融資，包括創業貸款和出口信用保證。Finnvera決定融資前會對企業體質進行深入詳細的商業評估。除了芬蘭境內的辦事處，在俄羅斯聖彼得堡和挪威奧斯陸亦設有代表處，提供芬蘭企業即時的服務。

（三） 研發創新補助（R&D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由Business Finland負責補助，所提供之補助涵蓋研發、產業與研究單位之合作、創業、國際市場開發、能源、影視產業、船業創新等，主要重點為創業與創新。Business Finland提供申請者諮詢相關專家之機會，就申請案進行評估給予參考意見，以減少科技創新與高科技產品商業化之風險。

（四） 歐盟補助金（EU-funded Support）：芬蘭就業與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從2018年開始準備第二期（2021-2027）歐盟區域與結構政策的國家補助方案（註：第一期為2014-2020年），根據歐盟條例確定符合芬蘭需要的戰略目標，及相關計畫與行政程序。主要補助議題包括智慧歐洲（A smarter Europe）、綠色低碳歐洲（A greener, low-carbon Europe）、網絡歐洲（A more connected Europe）、社會發展的歐洲（A more social Europe）及城鄉平均發展的歐洲（A Europe closer to citizens）。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投資所得稅

投資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收入、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公司單一稅為20%。

（二）公司所得稅

１、獨資：獨資者經營事業的所得應視為個人所得予以課稅。獨資者不得對自己、配偶或十四歲以下的家庭成員給付任何薪資或福利。獨資企業之所得可分為兩項：勞動所得（earned-income）與資本所得（capital-income）。資本所得係以上一課稅年度終了時，該企業所擁有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另規定於資本稅法）之20%計算，課徵單一稅率30%。超過3萬歐元，最高稅率為34%。勞動所得即依個人所得稅課徵。

２、合夥公司與有限公司：所得稅率為20%，有限公司應為一獨立的納稅法人。

（三）個人所得稅

個人的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扣除減免額（tax-deductible）後，依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共有6.0%、17.25%、21.25%、31.25%四個等級）。

|  |  |
| --- | --- |
| 應稅所得（歐元） | 稅率（%） |
| 18,100~27,900 | 6.0% |
| 27,900~45,900 | 17.25% |
| 45,900~80,500 | 21.25% |
| 80,500以上 | 31.25% |

個人的勞動所得尚須繳納地方稅（municipal tax）、教會稅（church tax）和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全部稅率為18~26%。

（四）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在芬蘭境內，商業性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均須繳納加值稅，銷售商品及服務之公司即為加值稅繳納義務人，在芬蘭境內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與芬蘭企業相同。外國企業若在芬蘭境內無永久營業處所，且未申請應課稅身分，則由買方負責繳納加值稅。

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加值稅率為24%；某些產品則可採用較低的稅率，如餐飲服務、食物、動物飼料適用14%（菸酒除外）；書籍、醫藥品、文康育樂活動、文化娛樂活動門票費、電影製作、載客交通運輸、住宿服務、電視收音機版稅、新聞雜誌訂閱（至少一個月以上）等可適用10%。

二、金融

芬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可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金融業務。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以及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房地產抵押銀行通常透過債券發行取得貸放資金，主要從事購屋貸款。特殊信用機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擁有，乃為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主要從事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除提供公司貸款與相關諮詢，亦提供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貸款與補助。除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外，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近年來芬蘭銀行業務與保險業務逐漸整合，目前芬蘭大型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提供各種金融與保險服務。

芬蘭主要銀行為Nordea、OP Financial Group、Municipality Finance、Danske Bank及Handelsbanken等銀行。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發展與使用屬全球先驅，顧客使用網路及手機進行金融服務比例，亦列世界前茅。

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需經財政部核准，經過歐盟任一國家核准設立之銀行可在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由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負責管理，各金融機構應投入該行所持存款之0.8%，2020年存款保險基金達約6.5億歐元，預計2024年7月達目標之10.72億歐元。

三、匯兌

芬蘭為歐元區之成員，使用歐元，貨幣政策由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決定，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體系單一貨幣之政策擬訂、決策與執行。資金可自由進出，無特殊外匯管制。

芬蘭國際收支情形良好，2011年之前經常帳均有盈餘。受到歐元資助南歐會員國的影響，2013年起經常帳出現赤字現象，但自2016年經濟回春後，國際收支的情況也趨於好轉，2020年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但國際收支表現仍良好，達1,561億歐元。

2020年平均匯率為1歐元兌1.1422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根據芬蘭國家土地檢索局（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NLS），非歐盟或EEA公民須先向芬蘭國防部取得許可後，始可購買芬蘭不動產。有意在芬蘭採購不動產者，可先於NLS查詢相關必要須知，及價格統計資料網站（https://khr.maanmittauslaitos.fi/tilastopalvelu/rest/API/kiinteistokauppojen-tilastopalvelu.html?v=1.2.0&lang=en#），以為參考。

芬蘭辦公室租金視地區與租賃內容而有所差異，以首都赫爾辛基市商業中心為例，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35.50歐元，依離市中心之距離可降至20~28歐元。Tampere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4~22歐元，Turk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4~21歐元，Oul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1~23歐元。參考網站:https://sponda.fi/en/otsikko-nain-toimistotilan-hinta-muodostuu/

二、公用資源

為了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可靠，芬蘭近年致力發展能源科技，並追求能源多樣化，電力供應包括水力、煤炭、核能、天然氣、泥煤、石油、以及進口等多種來源。基於氣候變遷與環保考量，將逐漸淘汰燃煤之火力發電廠。另，為確保未來用電無虞，並提供較廉價之電力，同時擺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除興建中之第五座核能發電廠外，第六座核能發電廠正在申請執照中，目前芬蘭所產生電能有35%來自核能發電，使用電能則約27%來自核電。芬蘭電價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尚稱合理，產業用電價格平均0.093歐元/kWh。

芬蘭透過良好的法規與管理，使供水系統相當健全、穩定且具成本效率，在國際評比中名列前茅。全芬蘭647條河流和168,000個湖泊中，近85%的狀況為良好或優良。所有自來水均為可飲用水，所有居民均可取得經淨化處理之水源和衛生設施。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在全球居領先地位，全國通訊網建設完善，且積極在偏遠地區建設光纖網路，強化高速網路，確定2025年芬蘭數位基礎設施發展的目標，並推行國家寬頻政策，以呼應歐盟的2025年千兆位元社會（European Gigabit Society）。

芬蘭政府的數位基礎政策2025（Digital infrastructure strategy 2025），目標為確保全國各地均可取得先進數位服務，使網路使用者連線更為迅速。5G的發展除了為人工智慧應用等新服務提供高效率且快速的網路連結，亦可支援自動化、機器人化和即時數據經濟（real-time data economy）的運用，從而促進醫療保健、媒體、教育和運輸進一步的發展。

四、運輸

芬蘭基礎設施健全，擁有優秀的公共交通，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全國已建置一個公共汽車和鐵路的全面性陸運網絡。除陸路外，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因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致使運輸成本偏高。

（一）鐵路與電車

除了拉普蘭最北端區域外，芬蘭鐵路運營商VR擁有可靠且頻繁的列車服務，從最快的快速列車彭多利諾（S）、城際列車（IC）和城際列車2（IC2）、普通特快列車（P）及各地和區域列車。

因為地理條件使然，芬蘭成為進軍俄羅斯市場之踏腳石。搭乘火車前往俄羅斯相當容易，每天3班從赫爾辛基出發，Allegro列車每天早上出發經維堡（Vyborg）前往聖彼德堡：走相同路線的Russian Repin列車於晚上發車：Tolstoi night express則是前往莫斯科的夜快車，出發前應確保取得進入俄羅斯的簽證。另，在電車方面，目前僅赫爾辛基提供輕軌系統服務。

（二）公路

芬蘭地理平坦，且因數以萬計湖泊切割陸地，加以波羅的海沿岸有很多人居的島嶼，所以芬蘭境內公路及橋樑數量眾多，並輔以40多條渡輪交通網連接。公路網絡總長為78,000公里，高速公路總長920公里，其中從赫爾辛基出發的高速公路占700公里，其他高速公路則相對較短。部分公路並與歐盟公路合併，如原本國有道路4號現以E75取代。

（三）船運

船運在芬蘭經濟和供應安全方面具至關重要的作用，芬蘭約80%的國際貿易倚賴船運，就出口方面而言，則超過90%倚賴船運。芬蘭約有25家船運公司，共110艘船，包括滾裝船（ro-ro ships, roll-on/roll-off）和郵輪，提供貨運及載客等服務。芬蘭船隻主要在波羅的海和北海作業，約1/3船隻懸掛芬蘭國旗，其他芬蘭船運公司的船隻則懸掛其他船旗國的國旗。另，許多世界上最大的貨櫃船運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在芬蘭作業。

（四）空運

航空運輸所提供的城市快速連接功能，為消費者和經濟帶來不少助益，成為貨物、投資、人力和知識資訊等流通的基本驅動力。芬蘭航空客運便利度高於歐洲平均水準，透過海關和邊境法規之良善規範，芬蘭航空貨運的水準也在全球名列前茅。

芬蘭航空業始於1920年代初期，早期多為國防航空服務。國營芬蘭航空Finnair成立於1923年，總部設於首都赫爾辛基，以赫爾辛基Vanda機場為樞紐，航線網絡覆蓋歐洲100多個城市、亞洲20個城市和北美7個城市，整個Finnair集團支配芬蘭國內和國際航空運輸市場。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芬蘭教育普及且水準高，高中、高職以上程度占總人口之67.5%，因此一般勞工素質佳，外語能力亦強，除英語外，多具第二外語能力。

芬蘭同許多已開發國家一樣，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當退休人口迅速成長，而新生人口又逐漸減少時，芬蘭面臨缺乏支撐經濟發展的足夠勞力。未來除延長退休年齡外，芬蘭之移民政策應會更為寬鬆，以引進需要之勞動力。

芬蘭一般薪資水準如下：銷售生產經理（7,300歐元/月），行政人員（2,700歐元/月），國小及幼教教師（3,100歐元/月），以上月薪仍須加計約三分之一之假期給付及社會福利支出。

二、勞工法令

（一）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勞資雙方可共同決定試用期間，在此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僱傭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傭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傭契約，其終止依契約規定之期間。

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若契約未規定通知時間，則依勞工法規定：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包括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均為充分之理由，雇主在提出可能各種解決方法，員工仍改善其工作狀況後，雇主可提解約。但雇主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傭契約時，員工可獲得3~24個月的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由於員工之技藝限制，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聘僱員工時，應優先聘僱遭解僱之員工。

勞工法之一般通知期:

| 雇主終止契約 | | 員工終止契約 | |
| --- | --- | --- | --- |
| 聘僱期間 | 通知時間 | 聘僱期間 | 通知時間 |
| 1年以下 | 14天 | 5年以下 | 14天 |
| 1-4年 | 1個月 | 5年以上 | 1個月 |
| 4-8年 | 2個月 |  |  |
| 8-12年 | 4個月 |  |  |
| 12年以上 | 6個月 |  |  |

（三）員工退休保險

員工應於就職時，提供顯示應繳付之所得稅率和退休保險費率之稅卡（tax card）給雇主。雇主應該在支付薪資5日內，將薪資資料登記於由芬蘭勞退基金局Varma統籌負責的收入登記系統（Incomes Register），並依芬蘭勞工退休法（Employment Pension Act, TyEL），支付所有17~67歲全職員工之退休保險（pension insurance）保費，員工部分負擔亦由雇主自每月薪資中扣抵代繳。此外，雇主應為其員工投保意外險及職業傷害險。

（四）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通常由各行業的集體協議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由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s Act）規範，一般為每天8小時或1星期40小時。如果勞雇雙方同意縮短工作時數，同時也容許在平均工作時數限制下，1星期可工作6天，法令未有限制。

平日工作天之加班時薪，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每1小時則加付100%，休假日每小時須加付150%工資。加班時數亦有限制，工作天的加班時數，在4個月內不得超過138小時；一年內不得加班超過250小時，但如雙方同意，一年可額外增加80小時。

年假日數從4月1日為起算日，在3月31日前未滿一年的員工，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天的年假。工作滿1年後，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5天的年假。5月2日到9月30日為芬蘭的休假期，員工可以連續休年假24日（不含周末），雇主應該允許員工的休假假期，但仍有權因特殊狀況中止員工的休假假期。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簽證

外國人進入芬蘭依其國籍、停留時間和目的，應取得相關簽證，如旅遊簽證、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或居留許可證（residence permit）。惟已取得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自2011年1月11日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可持有效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不超過90天。

（二）居留許可

居留許可分為暫時居留（B）、長期居留（A）及永久居留（P），第一次發出的居留許可為暫時居留（B），通常效期為一年。取得長期居留（A）後於芬蘭居住滿四年以上者，始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芬蘭移民局於2011年12月29日起，鑒於芬蘭並未在臺設置具外交功能之館處，申請者可持有我國護照且符合歐盟申根免簽證規定（護照內含身分證字號）免簽證進入芬蘭，並於90天免簽停留期滿前，備齊所需各項文件向芬蘭移民局（the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預定時間申請居留許可。

可申請理由包括赴芬蘭工作、依親、赴芬蘭就學、再移民（與芬蘭具有密切連結）、其他理由（婚姻或難民等）。必須本人親自申請辦理。

（三）工作許可

通常居留簽證依工作許可一併申請，工作許可註明申請者可在那一行業工作、其特定雇主或其他任何限制，若非特殊工作許可，芬蘭工作與經濟發展局（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fice）也會參與許可過程，工作薪水必須達到支持居留期間之生活的水平。若工作結束或欲換工作，如居留簽證仍在有效期限，可於同一產業換工作或換同類型工作；否則應重新申請居留許可。另，獲得工作許可者，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依規定申請依親。

至於進一步相關訊息，請參考芬蘭移民局官網: https://migri.fi/en/working-in-finland

二、聘用外籍員工

在芬蘭如欲聘僱外國人，雇主應確認受雇者具備取得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之資格，可請受雇者出示居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申請證明。雇主亦應確保該雇員在職場之工作與健康安全狀況，以因應相關主管單位的探視。

至於進一步相關訊息，請參考芬蘭職業服務局:

https://www.te-palvelut.fi/en/employers/find-an-employee/work-permit-services/guidelines-for-hiring-a-foreign-employee

以及芬蘭移民局: https://migri.fi/en/employer-s-obligations

三、子女教育

芬蘭從小學到中學的上課時間多從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每學年分兩學期。有些國際學校在入學時，需另支付「首次入學申請費」及「首次註冊費」（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外商子女就學可參考以下國際學校：

（一）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ishelsinki.fi）

學制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高中），學齡包括4-19歲。學程採High School Diploma（HSDP）及IBO Diploma（DP）。

（二）Turku International School（sites.utu.fi/tis）

學制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採IB（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三）Finn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ampere

（https://www.tampere.fi/en/daycare-and-education/preschool-education-and-basic-education/fista.html）

學制有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遵循芬蘭教程Finnish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芬蘭雖然經濟市場體較小，但其境內運輸、通訊系統、網路普及率建設之完善，以及金融財務制度健全，對於外商屬於相當穩定安全的投資環境。但如同其他北歐國家，芬蘭亦屬於高工資國家，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除了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高於美、日等國。除了高工資，高物價亦不利經營，近年芬蘭通貨膨脹走低，但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偏高國家，有礙外商投資。但芬蘭以其在電子、通訊、資訊、數位、生化等高科技產業的傑出表現，仍吸引不少外商透過投資進行技術合作或市場發展。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及俄羅斯西北部。由於芬蘭地處此新北歐區域之中央位置，因此提升該國地位的重要性。新北歐市場涵蓋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

新北歐市場型態大致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對於製造商具有高度吸引力。芬蘭多數企業為外銷導向，且具豐富國際貿易經驗，與新北歐各國間之貿易關係密切。加上芬蘭為歐盟（EU）與俄羅斯接壤邊境最長之國家，加上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的淵源，更鑒於俄羅斯市場風險較高，對於俄羅斯市場有興趣之外商，可藉芬蘭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如尋找具有俄羅斯豐富經驗的經銷商合作。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一）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之投資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芬蘭具有吸引外資的條件，包括電信、交通等基礎設施完善、金融制度良好、社會福利完整穩定、人力資源素質高及研發基金充足等。但也有令外商卻步的缺點，如工資高、物價高、技術工人缺乏等，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對沉重，對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卻可為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重心。

（三）芬蘭東邊與俄羅斯及波羅的海三國接壤，在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上均有相當淵源，我商可考慮以芬蘭作為進軍兩區域市場的跳板，尤其鑒於俄羅斯之市場風險較高，可與芬蘭經銷商合作拓展市場。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芬蘭經貿事務由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Sveavägen 166, 19tr

SE-113 46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348737

Fax: 46-8-315748

E-mail：economic@tmis.se

Website: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e_en/post/59.html>

駐芬蘭代表處

芬蘭經貿事務由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leksanterinkatu 17, 4tr

Fi-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3800

Fax: 358-9-68293806

E-mail：fin@mofa.gov.tw

Website: <https://www.roc-taiwan.org/fi_en/index.html>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Business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E-mail: kirjaamo@businessfinland.fi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芬蘭政府從2018年1月1日，將芬蘭外貿組織（Finpro）和創新局Tekes合併運作為Business Finland。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芬蘭累計主要外人及對外直接投資國（2019）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資芬蘭之外商國家 | 比例（%） | 累計投資金額  （百萬歐元） |
| 1 | 中國大陸 | 31.2% | 3,734 |
| 2 | 挪威 | 10.7% | 3,079 |
| 3 | 瑞典 | 8.58% | 2,852 |
| 4 | 盧森堡 | 2.18% | 2,058 |
| 5 | 荷蘭 | 0.64% | 327 |
| 總額 |  |  | 12,200 |
|  | 芬蘭對外投資國家 |  |  |
| 1 | 瑞典 | 19.7% | 1,461 |
| 2 | 挪威 | 16.9% | 1,251 |
| 3 | 愛爾蘭 | 12.02% | 890 |
| 4 | 荷蘭 | 0.0001% | 47 |
| 5 | 丹麥 | - | -386 |
| 總額 |  |  | 7,400 |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芬蘭統計局http://www.stat.fi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截至2020年底，我國尚無核准廠商對芬蘭投資案件。

臺商多以併購芬蘭公司之方式進行北歐市場布局，包括華碩電腦、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透過其歐洲總公司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除華碩電腦，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之前鴻海公司於2003年斥資6,226萬歐元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j93.4%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也結束製造關廠。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於2014年底，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利用當地人才，發展下一代手機晶片與其他聯網裝置。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Business Finland

Porkkalankatu 1, 0018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芬蘭國家統計局（Statistics Finland） [www.stat.fi](http://www.stat.fi)

⊙芬蘭海關（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 Finland）[www.tull.fi/en](http://www.tull.fi/en)

⊙芬蘭中央銀行（Bank of Finland） [www.suomenpankki.fi/en](http://www.suomenpankki.fi/en)

⊙芬蘭工業總會 Confederation of Finnish Industries

Etelaranta 10, P.O. Box 30, 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42020

E-mail: ek@ek.fi

Website: [http://www.ek.fi](http://www.ek.fi/)

⊙芬蘭關稅稅率相關網址：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  |  |  |
| --- | --- | --- |
| Argentine | Indonesia | Romania |
| Australia | Ireland | Russia |
| Austria | Israel | Serbia and Montenegro |
| Barbados | Italy | Singapore |
| Belgium | Japan | Slovakia |
| Bosnia-Herzegovina | Korean Republic | Slovenia |
| Brazil | Kyrgyzstan | South Africa |
| Bulgaria | Lithuania | Spain |
| Canada | Latvia | Sri Lanka |
| China | Luxembourg | Sweden |
| Croatia | Macedonia | Switzerland |
| Czech Republic | Malaysia | Tanzania |
| Denmark | Malta | Thailand |
| Egypt | Mexico | Turkey |
| Estonia | Morocco | Ukraine |
|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France | Netherlands | United Kingdom |
| Germany | New Zealand | USA |
| Greece | Norway | Uzbekistan |
| Hungary | Pakistan | Vietnam |
| Iceland | Philippines | Zambia |
| India | Poland |  |
|  | Portugal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